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
及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樹人教育及竣華教育(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泰融資」	指	誠泰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融資租賃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一部分

釋 義

「融資租賃安排 (誠泰)」	指	分別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及服務協議(誠泰)，(i)誠泰融資購買租賃資產(誠泰)；(ii)將租賃資產(誠泰)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i)誠泰融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融資租賃安排 (國金)」	指	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金)、轉讓合同(國金)及保證合同(國金)，(i)上海國金購買租賃資產(國金)；(ii)將租賃資產(國金)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i)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向上海國金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保證合同(國金)」	指	上海國金、黑龍江工商學院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保證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一部分
「擔保人」	指	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及轉讓合同(國金)項下的責任向上海國金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擔保人，包括劉先生、董女士、北京峻華、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南通峻華、南通峻華職業學校、全人教育及天津全人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

釋 義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於2003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誠泰）」	指	若干資產（包括智能媒體終端、實驗設備、顯微鏡、機床、電腦、投影儀、空調、鋼琴、設備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向誠泰融資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租賃資產（國金）」	指	若干資產（包括空調、變壓器、火災報警設備、排煙風機、污水處理設備、風機盤管、柴油發電機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向上海國金出售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釋 義

「聯康諮詢」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董女士之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之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97%及23.03%
「南通峻華職業學校」	指	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峻華持有100%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指	誠泰融資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全人教育」	指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哈爾濱祥閣持有10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售後回租賃合同 (誠泰)」	指	誠泰融資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誠泰)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售後回租賃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服務協議(誠泰)」	指	誠泰融資與黑龍江工商學院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一部分
「上海國金」	指	上海國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全人」	指	天津全人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哈爾濱祥閣間接全資擁有
「轉讓合同(國金)」	指	上海國金與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轉讓合同,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分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誠泰)
及
融資租賃安排 (國金)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 (i) 融資租賃安排 (誠泰)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ii) 融資租賃安排 (國金)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及 (iii) 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背景

於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誠泰融資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訂立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及服務協議（誠泰），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895,000元。

於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上海國金就融資租賃安排（國金）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國金）、轉讓合同（國金）及保證合同（國金），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525,000元。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

- 日期： 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
(ii) 誠泰融資（作為出租人）
- 租期： 36個月，自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悉數支付租賃資產（誠泰）的售價之日（「起租日（誠泰）」）起計。
- 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54,895,000元，乃參考租賃資產（誠泰）於2025年1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56,940,886元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租賃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應於租期內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4,895,000元，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分12期於起租日（誠泰）後的第2、4、7、10、14、17、19、22、25、28、31及36個月向誠泰融資支付。

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回予承租人

於租期屆滿後及待黑龍江工商學院完全履行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後，誠泰融資應將租賃資產（誠泰）所有權轉讓予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交換，黑龍江工商學院應支付留購金人民幣100元，連同最後一期租賃付款。

合約生效條件：**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應於以下情況下生效：(i)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已簽立；及(ii) 誠泰融資已收到保函。**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日期：**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誠泰融資（作為買方）

售價：**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5年1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56,940,886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租賃資產（誠泰）：租賃資產（誠泰）包括智能媒體終端、實驗設備、顯微鏡、機床、電腦、投影儀、空調、鋼琴、設備等。

租賃資產（誠泰）於2025年1月23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611,979元。

主要條款：**將租賃資產（誠泰）銷售予誠泰融資**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誠泰融資同意購買租賃資產（誠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上述售價的支付條件包括(i)誠泰融資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支付通知書；(ii)誠泰融資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開具的發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收到總售價人民幣50,000,000元。

交付租賃資產（誠泰）

租賃資產（誠泰）的所有權應於支付轉讓租賃資產（誠泰）的代價後轉讓予誠泰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資產（誠泰）的所有權已轉讓予誠泰融資。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誠泰）

- 日期： 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服務接收方）
(ii) 誠泰融資（作為服務提供方）
- 費用： 人民幣3,300,000元，應於2025年8月24日前以電匯方式一次性支付。

服務協議（誠泰）項下的服務費乃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的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服務協議（誠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條款： 誠泰融資將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與宏觀經濟政策及行業發展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其他金融及經濟諮詢服務。儘管服務協議（誠泰）與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或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並非互為條件，但其項下的服務均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落實有關。

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哈爾濱竣峰達、天津全人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項下的責任向誠泰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承租人）
(ii)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出租人）
- 租賃資產（國金）： 租賃資產（國金）包括空調、變壓器、火災報警設備、排煙風機、污水處理設備、風機盤管、柴油發電機等。
租賃資產（國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55,193,960元。
- 租期： 36個月
-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525,000元，乃參考租賃資產（國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52,777,901.60元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金）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三十六期按月支付予上海國金。
- 手續費： 人民幣2,500,000元，應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上海國金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就售價作出任何付款前一次性支付，且不可退回。

董事會函件

有關手續費應被視為上海國金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設計融資租賃方案與交易架構、編製項目報告、法律服務、資金調配及租後管理等。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項下的手續費乃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的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手續費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證費： 人民幣15,000元

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融資租賃合同（國金）項下應付所有款項後，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上海國金在租期結束時以「原樣」基準將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金人民幣5元。

轉讓合同（國金）

轉讓合同（國金）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賣方）
(ii) 上海國金（作為買方）

售價： 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租賃資產（國金）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52,777,901.60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將租賃資產（國金）銷售予上海國金

黑龍江工商學院同意出售而上海國金同意購買租賃資產（國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由上海國金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i)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的相關文件，包括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辦學許可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董事會決議案；
- (ii)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與租賃資產（國金）有關的付款通知書及所有權轉讓證明；
- (iii)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與租賃資產（國金）有關的所有權聲明、接收證書及驗收證書；
- (iv) 上海國金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的保證金（如有）、手續費及公證費；
- (v) 上海國金已自擔保人收到批准保證合同（國金）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或股東決議案（如適用）且保證合同（國金）已生效；
- (vi)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與上海國金合作以完成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變更並已取得相關支持文件；及

董事會函件

(vii) 上海國金已自黑龍江工商學院收到上海國金要求的其他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收到總售價人民幣50,000,000元。

交付租賃資產（國金）

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應於支付租賃資產（國金）的售價後轉讓予上海國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資產（國金）的所有權已轉讓予上海國金。

保證合同（國金）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上海國金已與各擔保人訂立一份保證合同（國金），據此，劉先生、董女士、北京峻華、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南通峻華、南通峻華職業學校、全人教育及天津全人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在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及轉讓合同（國金）項下義務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合同（國金）及轉讓合同（國金）項下的責任向上海國金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實際利率

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
租賃資產（誠泰）	8.3%
租賃資產（國金）	9.0%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近期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包括與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9.51%及與國泰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利率9.01%)，及(ii)類似類型及規模的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資產(誠泰)及租賃資產(國金)的賬面值以及應佔純利

租賃資產(誠泰)及租賃資產(國金)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租賃資產(誠泰)	56,940,886	56,940,886
租賃資產(國金)	55,193,960	55,193,96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純利／純損並不適用於租賃資產(誠泰)及租賃資產(國金)。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誠泰）及租賃資產（國金）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或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概無向誠泰融資或上海國金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誠泰）及租賃資產（國金）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誠泰），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將從租賃資產（誠泰）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的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按租賃資產（誠泰）的該等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預期(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以反映將從租賃資產（國金）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取的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按租賃資產（國金）的該等所得款項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動用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所得款項，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誠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誠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設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董事會函件

誠泰融資

誠泰融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服務。誠泰融資分別由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眾騰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懿儷璋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擁有約35.40%、23.57%、20.19%、15.25%、3.11%及2.48%。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3），一家中國主要保險公司）擁有99.99%。

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由山東齊交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99.97%，而後者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3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883）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擁有95%。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上海東方證券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5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上市之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衛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通嘉投資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東石信和商貿諮詢有限合夥企業及牛衛東分別擁有約67.96%、32.04%及0.002%。烏魯木齊東石信和商貿諮詢有限合夥企業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擁有約90.38%，而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擁有約73.00%。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誠泰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海國金

上海國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上海國金分別由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擁有約70.85%及29.15%。

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及精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2.00%、28.40%、12.57%、11.36%及5.68%。

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海外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海外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擁有約65.41%及34.59%。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ader-education.cn>)。

-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第2至10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29/2024112901721_c.pdf）
-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8至140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21/2023122100444_c.pdf）
-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40頁）（取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2/202212220045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抵押及擔保

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售後回租借款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243.5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以本集團價值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計利息

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未償付借款以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7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為有擔保、約人民幣946.7百萬元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以及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承擔

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用於合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上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間公司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現時可用的銀行融資、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以及不考慮不可預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市場概覽

本公司是黑龍江省的大型民辦學歷制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在黑龍江省民辦教育領域名列前茅，近幾年發展迅速。

截至2024年8月31日，國家先後出台多項政策文件，支持及鼓勵教育事業的發展，包括職業教育和民辦教育。

近年來出台的政策文件：中共《統籌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總體方案》《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全面深化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改革的意見》《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為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做出了頂層設計與戰略部署。

特別是2021年相繼出台民辦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利好文件：202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提請全國人大審議，草案指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辦學。2021年9月1日開始實施的《民促法實施條例》第741號令，其中明確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並賦予所有的民辦學校，不論屬性，舉辦者均可以變更的權利。

發展方向定位及目標

學校牢固「培養具有家國情懷、服務奉獻精神和創新創業意識，專業知識和技能紮實，實踐能力強，勝任素質好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的人才培養定位；堅持「立足龍江，面向全國，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服務面向定位；明確「省內一流、國內知名，特色鮮明的高水平應用型大學」的發展目標。

發展計劃

- 一、 與國際教育集團深度合作，完善雙元制教育和人才培養模式。
- 二、 投資職業教育，在長三角和京津冀創辦職業教育院校集團和學企融和基地，逐漸形成學企融合辦學新模式。
- 三、 籌建大健康類相關專業和二級學院。
- 四、 開發建設數字化教育終身學習系統，打造「未來學習中心」數字化教育淘寶網。
- 五、 將學校優勢專業與一帶一路戰略相結合，積極發展留學生教育。

未來本公司教育服務成體系化、多層次化，多維度運營，逐漸擴大辦學規模，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學校選擇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展

根據教育部等五部門關於印發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相關文件及各省相繼出台的「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工商學院轉為營利性學校獲得重大進展，轉營申請已經獲得教育部審批。學校將根據教育主管部門將要出台的相關文件及政策，將在三年過渡期籌建期內堅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完成非營利性學校向營利性學校的資產過戶，落實法人財產權。完成相關債權債務處置、教師聘用合同及人事關係接續等程序。完善過渡期學校運營管理方案，實現向營利性學校的平穩過渡。

更新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已採取具體措施，我們認為這對致力於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有意義。於2019年10月15日，Leader Education LLC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成立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er Education LLC計劃營運和管理待於美國伊利諾伊州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該校計劃提供專注於商業學習的課程。於2020年2月21日，我們向伊利諾伊州高等教育委員會（「IBHE」）發出經營意向通知。於2020年5月22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旨在設計由美國學校提供的教育項目，並向IBHE提交有關設立美國學校的申請。由於於2020年–2022年期間新冠疫情在世界各國蔓延，本集團設立美國學校之進展緩慢，不能及時推進。2023年雖然新冠疫情結束，但由於國際環境日趨複雜，特別是國際間競爭激烈，使我們設立美國學校之進展也受到影響。美國的教育系統強調競爭。在標準化考試及課程方面競爭都非常激烈，但我們未採取盲目推進方針，導致設立美國學校不能如期進行。然而，我們會積極找準問題、持續改進，希望能早日完成美國學校申辦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劉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96,674,000 (L)	74.5% (L)
董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496,674,000 (L)	74.5%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¹⁾
劉先生 ⁽²⁾⁽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哈爾濱祥閣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L)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黑龍江工商學院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 (L)
董女士 ⁽³⁾⁽⁵⁾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哈爾濱祥閣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L)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黑龍江工商學院	人民幣 183,000,000元	100%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證券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為哈爾濱祥閣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董女士為餘下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被視為於董女士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3) 董女士為哈爾濱祥閣6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其配偶劉先生為餘下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董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哈爾濱祥閣的所有股權中享有權益。
- (4)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祥閣40%的權益，故劉先生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董女士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哈爾濱祥閣為黑龍江工商學院之唯一學校舉辦者並持有其所有股權。董女士擁有哈爾濱祥閣60%的權益，故董女士被視為於哈爾濱祥閣所持黑龍江工商學院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同時，其為劉先生的配偶，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哈爾濱祥閣於劉先生所持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

3.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 ⁽²⁾⁽³⁾	實益擁有人	196,674,000	29.5%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 ⁽⁴⁾⁽⁵⁾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45.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竣華教育100%的權益，故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竣華教育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女士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董女士擁有樹人教育100%的權益，故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樹人教育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董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上海愛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售後租回協議I，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上海愛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450,000元；
- (2) 由上海愛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售後租回協議II，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上海愛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450,000元；
- (3)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的售後租回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

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4) 由金源華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售後租回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金源華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300,000元；
- (5) 由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售後租回協議I，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2,400,000元；
- (6) 由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售後租回協議II，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2,400,000元；
- (7) 由通匯嘉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通匯嘉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6,450,000元；
- (8)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的售後租回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450,100元；

- (9) 由青島海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青島海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2,930,608.33元；
- (10) 由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4,293,175元；
- (11) 由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售後租回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3,677,165元；
- (12) 由浙江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浙江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0,252,400元；
- (13) 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210,000元；

- (14) 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966,626元；
- (15)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售後租回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2,190,100元；
- (16) 由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1,800,000元；
- (17) 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3,999,405.35元；
- (18) 由國泰租賃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按揭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國泰租賃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56,605,584.33元；

- (19) 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工商學院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售後租回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由海爾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購買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7,260,100元；
- (20) 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及服務協議（誠泰）；及
- (21)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轉讓合同（國金）及保證合同（國金）。

5.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世澤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1-43號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der-education.cn>)：

1. 售後回租賃合同(誠泰)
2. 所有權轉讓協議(誠泰)
3. 服務協議(誠泰)
4. 劉先生及董女士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個人擔保
5. 哈爾濱祥閣、聯康諮詢、哈爾濱竣峰達、天津全人及南通峻華就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公司擔保
6. 融資租賃合同(國金)
7. 轉讓合同(國金)
8. 保證合同(國金)